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長廷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吳委員榮義

吳榮義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蘇委員嘉全

蘇嘉全

杜委員正勝

杜正勝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侯委員勝茂

王秀紅^代

陳委員 菊

林豐賓^代

張委員俊彥

張俊彥

姚委員文智

姚文智

瓦歷斯貝林委員

瓦歷斯貝林

唐委員文慧

（請假）

李委員元貞

（請假）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紀委員惠容

（請假）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韋委員 薇

（請假）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謝委員 園

謝 園

黃委員越綏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司法院

郭明傳、王志誠

行政院卓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榮泰

卓榮泰

行政院第一組邱組長汝娜

邱汝娜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陳鴻益

王志發

張兀岱

(請假)

劉麗貞、張慧敏

柯宜玢、林建宏、

方華香

葉華換

賴瑟珍

范黛明、李秋嫻

王旭統

陳碧鐘、顏大鈞

周素珍、陳麗婷

蕭麗卿

簡慧美

江雪嬌

施能傑

邱湧忠

(請假)

王麗玲、吳宏翔

陳榮盛、林哲宏

黃海倫

鄧天祐

蘇麗瓊、李美珍

陳肇琦、吳順民

陳子殿

黃碧霞

林慈玲、郭彩榕

謝愛齡、劉保民

黃鈴翔、曹春輝

林維言、蘇加添、

蕭鈺芳、張靜倫、

卓佩怡、馮百慧、

江幸子、王尹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照案通過。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並請本會秘書處針對未解除列管案，持續追蹤。

第二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項目，將婦女工作確實有效地紮根在社區，讓全國婦女都能受惠。

第三案：檢討並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決定：

一、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內政部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二、婦女人身安全除狹義的保障女性避免遭受暴力侵害之外，廣義的婦女人身安全更有尊重不同性別之意涵。未來除將建構安全維護系統、營造安全空間外，更要將婦女人身安全的層次提升至落實對女性的尊重、性別平等的提倡等，並列入六星計畫推動執行。

第四案：中央各部會 95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 二、感謝各位委員對中央各部會編列婦女相關預算的協助與檢視。近年來，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已逐年提升，未來將朝此趨勢進行，並請各部會依據所編列之預算，認真確實執行，也請委員協助督導。
- 三、有關婦女預算之編列，請主計處研擬一套可將預算依性別比例作更精緻、合理且標準化的區分方法，在未建立前，目前各部會仍須同時依據傳統分支計畫，及目前依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來區隔、編列婦女預算。

第五案：本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的確是一項極不容易的工程，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與同仁的辛勞。
- 三、請內政部將修正完成之分工表函送各部會，於即日起積極落實執行；日後也請依據修正後之分工表進行後續追縱列管。

第六案：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同意於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列(六)關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七)關於婦女國際參與之促進事項、(八)關於性別主流化之規劃推動事項。
- 三、另因本會新設立之國際參與組係由外交部擔任小組幕僚，爰增派外交部部長擔任委員，請本會秘書處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加(三)外交部部長。

第七案：編製本會議事手冊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原則通過，並請配合本會設置要點之增修進行修正。
- 二、有關委員建議在婦權會 8 年來所推動重要成果增列「性別統計資料」辦理事項，請秘書處參酌辦理；至委員提出會前協商會議如內政部部长無法親自主持時，是否由其他部會委員和民間委員共同主持之建議，請秘書處納入後續修正考量。另有關手冊所列 APEC 性別議題聯絡人，應專責 APEC 性別議題事務，不宜與部會聯絡人角色混淆。

第八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婦女相關議題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健康及醫療組

決定：為改善目前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用委員情況，落實婦女政策綱領「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之基本理念，未來請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用委員時應考量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並請內政部篩選攸關婦女議題或涉及兩性權利與資源分配相關之委員會，提出應優先改善之建議時間表，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第九案：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衛生及社會安全部涉及婦女（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目前規劃方向提出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決定：洽悉。本案請研考會加強與民間團體之溝通，並將內政部本（94）年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與本次會議之委員發言意見，如「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名稱之妥適性、社會福利與衛生在新組織的角色、功能比重問題等納入後續組織規劃參考。另請衛生署與內政部辦理公聽

會，多方聽取意見，凝聚共識。

第十案：有關「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國防部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 93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於各級學校機關推動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希望從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開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三、以往軍警體系總是給外界缺乏性別觀念的刻板印象，對於本次國防部與內政部在促進軍警學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努力，予以肯定，希望我國警察與軍事學校機關能依計畫辦理，加強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與環境之建立。

拾、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重視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尤美女、李安妮、劉仲冬、謝 園、陳來紅、

李元貞、江梅惠、周月清、韋 薇、劉梅君、紀惠容、

蘇芊玲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研考會於規劃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時，對設置方式及位階等問題，應多加評估與考量，而在專責單位未設立前，應持續強化本會幕僚組織之功能。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參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推動模式，研議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來紅、劉仲冬、謝 園、李元貞、尤美女、江梅惠、

周月清、韋 薇、劉梅君、李安妮、陳惠馨、紀惠容、

蘇芊玲等委員

決議：為具體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未來國家重大計畫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請內政部將此原則函知各部會據以辦理。

第三案：建請行政院檢討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元貞、陳來紅、劉仲冬、陳惠馨、謝 園、尤美女、

江梅惠、周月清、韋 薇、劉梅君、李安妮、陳惠馨、

紀惠容、蘇芊玲等委員

決議：本案依內政部研議意見，請婦權基金會檢討是否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如確有動支之必要，請該會修訂捐助章程，敘明擬動支之用途與金額後，呈報內政部核辦。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不侵害人民選舉權的情況下，研議具性別區辨力之選票。

提案人：李安妮、陳惠馨、周月清、紀惠容、劉仲冬、江梅惠、

唐文慧、蘇芊玲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中選會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並對女性投票趨勢進行分析研究，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並請本會秘書處針對未解除列管案，持續追蹤。	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項目，將婦女工作確實有效地紮根在社區，讓全國婦女都能受惠。	各權責機關	本案併報告案第五案辦理
第三案： 檢討並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報告案。	一、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內政部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二、婦女人身安全除狹義的保障女性避免遭受暴力侵害之外，廣義的婦女人身安全更有尊重不同性別之意涵。未來除將建構安全維護系統、營造安全空間外，更要將婦女人身安全的層次提升至落實對女性的尊重、性別平等的提倡等，並列入六星計畫推動執行。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中央各部會 95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一、洽悉。 二、感謝各位委員對中央各部會編列婦女相關預算的協助與檢視，近年來，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已逐年提升，未來將朝此趨勢進行，並請各部會依據所編列之預算，認真確實執行，也請委員協助督導。 三、有關婦女預算之編列，請主計處研擬一套可將預算依性別作更精緻、合理且標準化的區分方法，在未建立前，目前各部會仍須同時依據傳統分支計畫，及目前依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來區隔、編列婦女預算。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本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本次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的確是一項極不容易的工程，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與同仁的辛勞。 三、請內政部將修正完成之分工表函送各部會，於即日起積極落實執行，日後也請依據修正後之分工表進行後續追縱列管。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報	一、洽悉。 二、本案同意於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列(六)關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告案。	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七)關於婦女國際參與之促進事項、(八)關於性別主流化之規劃推動事項。 三、另因本會新設立之國際參與組係由外交部擔任小組幕僚，爰增派外交部部長擔任委員，請本會秘書處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加(三)外交部部長。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編製本會議事手冊報告案。	一、本案原則通過，並請配合本會設置要點之增修進行修正。 二、有關委員建議在婦權會 8 年來所推動重要成果增列「性別統計資料」辦理事項，請秘書處參酌辦理；至委員提出會前協商會議如內政部部長無法親自主持時，是否由其他部會委員和民間委員共同主持之建議，請秘書處納入後續修正考量。另有關手冊所列 APEC 性別議題聯絡人，應專責 APEC 性別議題事務，不宜與部會聯絡人角色混淆。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婦女相關議題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報告案。	為改善目前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用委員情況，落實婦女政策綱領「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之基本理念，未來請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用委員時應考量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並請內政部篩選攸關婦女議題或涉及兩性權利與資源分配相關之委員會，提出應優先改善之建議時間表，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 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衛生及社會安全全部涉及婦女(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目前規劃方向提出報告案。	洽悉。本案請研考會加強與民間團體之溝通，並將內政部本(94)年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與本次會議之委員發言意見，如「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名稱之妥適性、社會福利與衛生在新組織的角色、功能比重問題等納入後續組織規劃參考。另請衛生署與內政部辦理公聽會，多方聽取意見，凝聚共識。	研考會 衛生署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十案： 有關「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國防部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報告案。	一、洽悉。 二、我國 93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於各級學校機關推動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希望從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開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三、以往軍警體系總是給外界缺乏性別觀念的刻板印象，對於本次國防部與內政部在促進軍警學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努力，予以肯定，希望我國警察與軍事學	國防部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校機關能依計畫辦理，加強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與環境之建立。		
貳、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重視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研考會於規劃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時，對設置方式及位階等問題，應多加評估與考量，而在專責單位未設立前，應持續強化本會幕僚組織之功能。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行政院參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推動模式，研議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案，提請討論。	為具體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未來國家重大計畫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請內政部將此原則函知各部會據以辦理。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建請行政院檢討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案，提請討論。	本案依內政部研議意見，請婦權基金會檢討是否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如確有動支之必要，請該會修訂捐助章程，敘明擬動支之用途與金額後，呈報內政部核辦。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不侵害人民選舉權的情況下，研議具性別區辨力之選票。	本案請中選會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並對女性投票趨勢進行分析研究，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	中選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4 年 5 月 13 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